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6〕683号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研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2017年科研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伴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、创新团队、平台建设批准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。本省教育厅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四川省及教育厅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、科研人行为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规范化管理。在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及行为管理制等方面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规范、项目运行规范的全过程监督、规范运行。要切实加强科研领域廉政风险防范工作。

对原有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、重大专项项目、重点专项等一批项目，项目承担高校须保障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经费1:2的配套经费；对原有立项的创新团队、团队承担高校须保障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经费1:1的配套经费。

三、项目经费。2017年教育厅平台建设、创新团队、重大项目资助经费如下：